

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

- ①民國 33 年 8 月 19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8 條。
- ②民國 51 年 4 月 7 日總統修正公布。
- ③民國 60 年 1 月 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20 條。
- ④民國 62 年 1 月 1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。
- ⑤民國 66 年 7 月 23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2、5 至 7 條條文。
- ⑥民國 76 年 12 月 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。
- ⑦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總統令修正發布第 4、5 條條文。

第一條（本條例之適用）

各級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，依本條例之規定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二條（徵收原因及數額）

- ①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域內，因推行都市建設，提高土地使用，便利交通或防止天然災害，而建築或改善道路、橋樑、溝渠、港口、碼頭、水庫、堤防、疏濬水道及其他水陸等工程，應就直接受益之公私有土地及其改良物，徵收工程受益費；其無直接受益之土地者，就使用該項工程設施之車輛、船舶徵收之。
- ②前項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數額，最高不得超過該項工程實際所需費用百分之八十。但就車輛、船舶徵收者，得按全額徵收之，其為水庫、堤防、疏濬水道等工程之徵收最低限額，由各級政府視實際情形定之。

第三條（工程費用）

- ①前條所稱工程實際所需費用，包括左列各種費用：
 - 一 工程興建費。
 - 二 工程用地之徵購費及公地地價。
 - 三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。
 - 四 工程管理費。
 - 五 借款之利息負擔。
- ②前項第二款之公地地價，以各該公地管理機關抵繳同一工程應繳納之工程受益費數額為限。

第四條（工程辦理機關）

第二條之各項工程，除左列各款外，由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辦理：

- 一 規模龐大，非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財力、人力、物力所能舉辦者，得由中央辦理。
- 二 跨越二縣（市）以上行政區域之工程，由各該縣（市）政府共同辦理。

